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譯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2月16日向被告承租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15年2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000元，並另交付押租金2萬4,000元。系爭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，原告已點交完成搬離系爭房屋，復多次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2萬4,000元仍未獲回應，原告迭經催索，均未蒙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，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4,000元，及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